

排污池、隔油池清理运输协议

甲方：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达远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为甲方清理清运化粪池、隔油池服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内容方式

1. 服务内容：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服务期内负责 甲方办公区污水池、隔油池清理运输工作。

2. 服务方式

乙方保证每周及时按期安排排污车到甲方指定办公地点进行污水池、隔油池清理运输工作，保证甲方排污池、隔油池不淤积。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本合同金额为 99744.2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柒佰肆拾肆元贰角整。

2. 费用标准：全年 349 车，每车 285.8 元。

3. 支付方式：结算周期为每半年一次，每次结算金额为 49872.1 元，全年结算金额为 99744.2 元。



4.甲方按次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产生的清理运输费,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后,甲方以转账形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西安达远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51609100087447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清理、收集、运输的质量,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立即执行。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具有从事本协议业务的相应资质证件要求。

(2)应按照约定及时为甲方清运清理排污池、隔油池。

(3)乙方在排污池、隔油池的清理、收集、运输作业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安全、环保等法规及甲方管理制度要求。

(4)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5)乙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纠纷、责任均由其自身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服务协议的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服务协议,但需签订解除协议书。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及时完成清理运输服务或清理运输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累计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及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 2 款第 (1)、(4) 项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及甲方全部损失。

七、协议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

乙方：西安达远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